

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萧扶组字〔2020〕2号

关于下达萧县 2020 年县域结对帮扶资金 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0 年财政扶贫资金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研究，现将 2020 年县域结对帮扶资金 1500 万元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下达 7 日内，乡镇和村通过信息公开网、政务公开栏等方式对扶贫资金所用于的具体项目进行公告。

二、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通过村级公示栏对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

三、除有农作物季节要求或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外，在项目计划批复后 60 日内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批复的扶贫项目计划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财政扶贫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四、扶贫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自验，验收合格后明确产权归属，落实项目管护主体，建立项目管护制度，做好项目竣工后的公告工作。同时，向县项目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实施和验收报告，申请验收。县项目主管部门在接到项目验收申请 15 日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结束后，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交验收报告。

五、加强扶贫项目档案管理。所有扶贫项目从项目立项到验收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及归档，明确专人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县项目主管部门、乡镇要及时采集项目实施和受益信息，录入到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模块。

六、注重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切实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的预期效益，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

附件:

萧县 2020 年县域结对帮扶资金项目明细表

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3 月 11 日



2020年3月11日

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书刊

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1 日印发



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萧县2020年县域结对帮扶资金项目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内容	实施期限	资金数 (万元)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备注
一、产业扶贫								59			
	青龙镇胡庄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青龙镇徐佩	青龙镇胡庄村	新建钢架温室大棚5个及配套设施，总占地约20亩	2020年12月	59	发展村级产业，年增收4.8万元，通过收益量化、务工带动贫困户增收	通过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收益量化、务工带动贫困户增收	